

法国生物安全法律法规选编

袁志明 主编



科学出版社

法国生物安全法律法规选编

袁志明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本全面系统介绍法国生物安全法律法规的中文书籍,较为全面地介绍了法国《农村法典》、《劳动法典》、《环境法典》、《公共卫生法典》中与生物安全有关的法律条文及其法国/欧盟相关生物安全法令。全书分为分级设施、转基因生物、废弃物处置、实验动物、职业-公众保护、病原微生物分级、运输管理、进出口管理、设施设备、监督检查,共10个部分;收集和摘录了环境保护法,公共卫生法,出入境动植物检疫,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措施,人类和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包装、运输,传染性废弃物处置,实验动物管理及转基因生物危险分级等共计46篇法国法律、法令。其中在病原微生物分级中详细介绍了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在废弃物处置中主要介绍了动物尸体及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方法及要求。

本书适合于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事病原微生物工作的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生物安全法律法规选编 / 袁志明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03-044273-4

I. ①法… II. ①袁… III. ①生物工程-安全法规-汇编-法国
IV. ①D95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8625号

责任编辑:罗 静 韩书云 / 责任校对:郑金红

责任印制:徐晓晨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5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9

字数:450 000

定价:1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法国生物安全法律法规选编》编译委员会

主 编

袁志明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主要参编人员

陈宗胜 副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宋冬林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夏晓辉 副主任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朱文玉 研究助理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童 骁 高级工程师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刘 汝 副主任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吴 佳 高级工程师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郑大胜 副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前 言

2014年2月,埃博拉出血热疫情在几内亚再次暴发,随后疫情加速蔓延,迅速扩散至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等西非国家。截至10月25日,几内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美国、西班牙、马里及已结束疫情的尼日利亚与塞内加尔累计出现埃博拉出血热确诊、疑似和可能感染病例10 141例,其中4922人死亡。埃博拉出血热疫情已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对全球公共卫生构成威胁。由于埃博拉出血热病毒的传播能力强,致死率高,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可以用于埃博拉病毒感染的治疗方法,一直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恐怖的病毒。埃博拉出血热从1976年开始就在非洲大陆成点状流行,造成了大量的人员感染和死亡,但一直没有引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缺少有效的检测和药物等技术储备来进行有效的疫情控制。特别是最近暴发的这一次疫情,在各国、多地点流行疫情所造成的感染人数和死亡人数超过以往任何一次疫情,欧洲和美洲都出现了输入性感染病例,埃博拉出血热疫情流出非洲大陆的可能性在不断加强。尽管到目前为止,埃博拉出血热疫情主要发生在非洲四国,但是随着中国和非洲经济文化联系的日益密切,大量人员频繁来往于中非之间,埃博拉出血热疫情将给中国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埃博拉出血热疫情的防控带来严峻的挑战和威胁。因此,国家有关部门对此次疫情非常关注,加强了埃博拉病毒防控的宣传,发布了埃博拉出血热疫情防控的指导性文件,启动了相应的应急科技支撑项目来开展埃博拉病毒预防和控制研究,为埃博拉出血热疫情的控制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但我们也应该清醒地注意到,这次埃博拉出血热疫情在非洲的流行所造成的危害,以及对其他国家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产生的深刻影响。埃博拉病毒只是众多的烈性病毒之一,还有一些烈性病毒性病原的传播风险高,致病力强,死亡率高,对个体和群体的危害大,这些病毒在世界不同的角落、不同的范围和不同的人群中流行,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危害,如拉萨热病毒、马尔堡病毒、胡宁病毒、尼帕病毒、裂谷热病毒、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等。而且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人员的频繁交往、全球气候环境的变化、资源的过度开发、人类生活方式的改变,这类高致病性病毒会越来越多地被发现,跨越边界的传播风险会越来越高,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带来的影响会越来越大。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所带来的国家、民族和宗教冲突的加剧,新的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管理和两用生物技术的控制已成为各国政府进行生物防范的重要内容。在开展烈性病毒的输入风险评估的技术上,建立烈性病毒的检测技术,加强病毒的感染和致病机制研究,获得具有保护作用的抗血清和疫苗,建立病原感染的治疗和救治措施,形成烈性病原预防和控制及生物防范的体系。要开展烈性病毒的预防和控制及生物防范研究,建立国家和全球的烈性病毒预防控制的技术和药物储备,需要有一个可靠的生物安全平台保护操作人员免受感染,阻止操作的病原释放到环境中影响环境安全,建设高等级的生物实验室和相应的管理体系就成为开展烈性病原预防和控制研究的必备条件。

2003年,重症急性呼吸综合征(SARS)在中国乃至全球的暴发和流行,以及随后出现的

实验室的感染事件，暴露出我国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方面的不足，也反映了我国在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和相关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能力及提升我国的生物防范能力，国家启动了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体系规划，推动了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了我国生物安全立法程序，颁布了生物安全管理的法律和法规，实施了旨在提高我国烈性病毒检测和控制能力的科技支撑和科技攻关项目。经过 10 年的努力，我国初步建起了覆盖全国、以区域为节点的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体系，完善了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体系，建成了一支具有实际操作经验的生物安全管理队伍，保证了我国生物安全实验室规范、安全、科学和持续地运行，为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与生物安全研究提供了可靠的生物安全保障平台。

但人们也应该看到，我国的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还不够系统，已经颁布的部分条例的适应性不强，部分管理条例之间缺少有效衔接，有些甚至相互冲突，导致有些条款难以落实，在人员保护方面缺少强制性和有效的指导性规定。因此，我国需要在建立生物安全培训体系的基础上，加强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建设的国际交流，学习和借鉴世界各国在实验室管理方面的管理经验和模式，更好地了解国外生物安全管理现状和分享他们成功的经验，推进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以保证我国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安全高效运行，整体提高中国应对新发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的能力。

自 2004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签订了关于预防和控制新发传染病合作备忘录、合作协议、补充合作协议与联合声明，两国政府重申在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建设、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人员培训与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科学研究等领域开展不同层面和不同方式的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卫生部和中国科学院的领导下，在法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署的支持下，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组织相关专家与法国卫生安全及健康食品监督署（AFSSAPS）的专家团队开展密切合作，集中开展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立法现状的比较分析，先后分别收集了中法双方有关生物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文件，在充分了解两国不同的立法框架的前提下，对收集到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遴选、分类、比较和分析，从生物安全设施、转基因生物、危害性废弃物、职员-公众和环境保护、设备、致病性生物因子、致病性生物因子进口、包装运输、实验动物、监督与检查等 10 个方面比较了两国在生物安全立法方面的差异，从致病性生物因子持有授权、致病性生物因子工作授权、致病性生物因子运输授权、致病性生物因子进口授权、致病性生物因子偷盗或丢失、设施安保、职员的可信度、监督检查及致病性生物因子可追溯性等方面比较了两国在生物安保立法方面的差异，形成了“A preliminary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French/European and the Chinese legislation in biosafety”和“A preliminary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French/European and the Chinese legislation in biosecurity”两份报告。在中法生物安全法律法规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比较研究中，我们收集中国的法律法规文件并将其翻译成英文，出版了 *COLLECTION OF LAWS,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OF P. R. CHINA ON BIOSAFETY*。在此，又将法国生物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翻译成中文，并汇编成法国《生物安全法律法规选编》一书。本书较为全面地介绍了法国《农村法典》、《劳动法典》、《环境法典》、《公共卫生法典》中与生物安全有关的法律条文及其法国/欧盟相关生物安全法令，为相关人员了解法国和欧洲的生物安全法律法规提供参考。

法国的法律法规体系是由多个法律部门制定的具有内在联系的整体。法国法由法律（droit）和法规（législation）两个部分组成。法律是根据宪法由议会通过，它构成了法国法的大部分内容，包括农村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公共卫生法等；同时议会也可授权政府为实施计划，在一定的时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法令（décret），由法国总统签署并经议会批准，作为法律特别授权时制定的特别条款，或是在紧急情况下制定的紧急条例。法令一旦批准即可获得与法律同样的地位。为了实施法律和法令，总统、总理可以颁布命令（commandement），各部部长、市长和地区专员可以作出决定（décider）作为条例（réglementation），在性质上也属于可以接受司法审查的行政行为。同时作为法律法规实施的重要支撑，一些标准也常被相关的技术法规引用而作为法律的技术支撑。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我们将法国有关生物安全的法律法规分为 10 个主题进行整理，每一个主题分为法律和法令两个部分。为了减少篇幅，也便于读者理解和查找，我们在编译过程中，只是将涉及的法律文本中与生物安全相关主题的内容摘录出来，并标注其来源，并未将整部法律文本收录。

本书旨在为生物安全研究人员、教学人员及在研究、生产和教学环境中操作病原微生物的人员提供一种应用资源。

在此，我们真诚地感谢法国健康产品和安全监督署的 Dominique Masset 博士和 Mathieu Pampin 博士提供了所有的法律法规文本，感谢 Christine Chaigne 教授协助我们完成了法国生物安全名词中文翻译。在本书编译过程中，还得到了很多生物安全实验室人员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点，为本书提供了大量的相关素材，并提出各种修改意见，恕难一一列出致谢。

在本书编译过程中，在力求保持法律文本原意的原则下，也作出少许变通，如在法规文件的标题上，精炼了原法国文件标题，以符合中国文化特点。由于绝大多数生物安全保护的法律法规条文融合在生物安全的法律法规条文中，故在本书中未有专门编排。但由于涉及面广，编者能力和精力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1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分 级 设 施

1. 劳动设备及个人防护设备的使用条件和组织措施	2
2. 有环保要求的分级设施	6
3. 实验室防护措施	11

第二部分 转基因生物

4. 转基因生物的使用	18
5. 境内生物监控	24
6. 转基因生物封闭使用申报材料	28
7. 转基因生物使用许可申请材料	30
8. 转基因生物危险分级	38
9. 转基因生物使用标签	40

第三部分 废弃物处置

10. 动物尸体和屠宰场废弃物处置	42
11. 医疗废弃物与解剖样本处理	45
12. 传染性和病理性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	48
13. 动物尸体的公共健康管理	53
14. 垃圾分类	55
15. 动物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60
16. 医疗废弃物包装	62

第四部分 实 验 动 物

17. 动物保护及疾病防治	68
18. 脊椎类实验动物保护	84
19. 动物实验许可	93
20. 动物实验机构管理	96

第五部分 职员-公众保护

21. 生物致病风险的预防	104
22. 保护工作人员避免生物威胁	113
23. 职员工作条件及医疗预防措施	120
24. 劳动者健康和安全风险评估	129

25. 对一些工程和固定装置的特别干预方案	131
26. 人员安全技术风险预防	138
27. 安全和健康信号设备配备及标志	140

第六部分 病原微生物分级

28. 微生物危害性分级	148
29. 病原微生物名录	149
30. 病原微生物名录修订 I	160
31. 病原微生物名录修订 II	161

第七部分 运输管理

32. 人体干细胞及单核血细胞相关技术规范	166
33. 运输途中动物的保护	208
34. 动物贸易与兽医管理	221

第八部分 进出口管理

35. 动物类产品和病原微生物进口和过境卫生条件	232
36. 军民两用品及技术出口的管制	237
37. 致病性生物因子管制	250

第九部分 设施设备

38. 压力设备 CEE 或 CE 认证执行机构	256
39. 带可移动式顶盖的压力设备的使用和周期检查	258
40. 劳动设备技术规范 and 合格认证程序	262
41. 劳动设备的定期检查	268

第十部分 监督检查

42. 健康产品监督检查	272
43. 职业健康监督	273
44. 设施运营监督检查	280
45. 对转基因生物活动监督检查	283
46. 动物和食品卫生控制	284

第一部分 分级设施

1. 劳动设备及个人防护设备的使用条件和组织措施*

1.1 劳动者的培训和信息咨询

第 R4323-1 条

雇主以适当的方式告知负责劳动设备使用或维护的工作人员如下事项：

- (1) 使用或维护条件；
- (2) 与之相关的说明或规定；
- (3) 面对可以预见的异常情况时应当采取的行动；
- (4) 可以帮助消除某些风险的经验。

第 R4323-2 条

雇主以适当的方式通知机构所有员工与之相关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源自于：

- (1) 位于其工作环境内的劳动设备，不论员工个人是否使用该设备；
- (2) 影响到设备的一些变更。

第 R4323-3 条

对负责使用或维护劳动设备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应根据设备的改进情况进行适时更新并补充新内容。

第 R4323-4 条

除第 R4323-3 条规定的培训外，涉及劳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的工作人员应另外接受专门培训，该培训包括应遵守的规定、工作实施的条件及使用的材料和工具。该培训必须适时更新并补充新内容，以适应工作设备和相应技术的更新。

第 R4323-5 条

雇主应当向卫生、安全和工作条件委员会成员或员工代表提供一份劳动设备管理制度。

1.2 劳动设备的安装

第 R4323-6 条

劳动设备和设备零件应安装好，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前提下使用。

第 R4323-7 条

应在尽量减少设备使用者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危险性的前提下，对设备实施安装、配置和使用。设备及设备零件的安装，必须能够让工作人员在最好的安全条件下完成产品的生产和对机器的维护。

第 R4323-8 条

劳动设备的非固定部件与设备周围的固定或非固定部件之间要留有足够的自由空间。

* 《劳动法典》，第VI册，第三章：劳动设备及个人防护设备的使用条件和组织措施

第 R4323-9 条

有组织地搞好工作环境，以便能够在完全安全的状况下对能量或材质进行利用、生产或清除。

第 R4323-10 条

为使设备操作者或设备维护者在完全安全的环境下对设备进行操作和维护，劳动设备和设备零件的安装不得与需要使用的一些必要工具、附件和器械相冲突。

第 R4323-11 条

根据需要，应以适当的方式安置和装配劳动设备，以留出便于劳动者在保证安全和不过分疲劳的前提下，自由进出使用、调节和维护设备及设备零件所必需的场地。

第 R4323-12 条

劳动设备之间供工作人员行走的通道至少应有 80cm 宽。这些通道的地表面和状态应当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通行。

第 R4323-13 条

在可能有危险零件迸发出来的区域内，不得设置任何固定工作点。

1.3 劳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

第 R4323-14 条

必须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以安全的方式对劳动设备进行装配和拆卸。如果对劳动设备的维护需要拆卸保护装置，则在设备重新投入使用前，必须先对设备进行试运行，以确保这些保护装置已安装回原位，并能够正常运行。

第 R4323-15 条

当由具有危险隐患的运行部件组成的传动装置、机构和劳动设备运行时，禁止工作人员对劳动设备进行检查、检验、清洗、清除泥心、上油、校准、维修或采取其他任何维护措施。关闭上述运行设施前，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相关传动装置、机构和劳动设备不会突然再次启动。当在技术上对某些运行程序实施关闭时，必须作出特殊规定，禁止进出危险区域，或实施各种运行条件，设立劳动组织，设计操作模式，以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雇主应就相关事宜作出规定。在此情况下，工作只能由专门负责劳动设备维护和拆卸的工作人员完成。

第 R4323-16 条

当出于技术原因，无法将劳动设备上的可移动零件置于隔绝空间时，必须禁止工作人员身着非紧身衣或易飘动的衣服使用和操作劳动设备或在劳动设备附近走动。

第 R4323-17 条

当第 R4321-1 条和 R4321-2 条规定的措施不足以保障工作人员的健康和人身安全时，雇主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

- (1) 只有为该情况专门指定的人员能够使用劳动设备；
- (2) 只有被专门指定从事劳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的人员才能完成此工作。

第 R4323-18 条

需要手动加工零件或手动移动装置的机器，必须配备适当的工具和零件，以避免突然

发生的抛回或传动现象给工作人员造成危险。对于用修、刨、铣等方式对木材进行加工的机器，如果靠手动将需要加工的材料与机器上旋转的工具相接，则机器应配备防抛回装置，例如，含有有限加工螺纹、圆形切面的工具，或者其他合适的防抛回工具。

第 R4323-19 条

由负责劳动或负责农业的部长颁布的法令规定，对某些种类的劳动设备，应由雇主设立一份维护记录，并每日更新，以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条件下，执行劳动设备的运行时所必需的维护措施。这些法令明确了维护记录信息的性质。

第 R4323-20 条

维护记录供下列组织或人员查阅：劳动监察机关，社会保险预防机构人员，房屋和公共设施预防专业组织，或者有必要时，卫生、安全和工作条件委员会或全体员工代表。

第 R4323-21 条

在第 L8113-6 条规定的条件下，维护记录可以以各种方式进行保存。

1.4 劳动设备的核查

1.4.1 初 检

第 R4323-22 条

由负责劳动或负责农业的部长颁布的法令规定，某些劳动设备或某些种类的劳动设备在某一机构投入使用时，雇主应安排他人进行初检，以保证这些设备的安装符合预定的规范；或者必要时，保证这些设备的安装按照生产商的说明书进行，可以安全使用。这一检查与 1.4.2 规定的定期核查实施条件相同。

1.4.2 定期核查

第 R4323-23 条

由负责劳动或负责农业的部长颁布的法令规定，对于某些劳动设备或某些种类的劳动设备，雇主应进行或安排他人进行定期全面核查，以保证及时检测出所有具有危险隐患的损伤。该法令详细规定了核查的周期、性质和内容。

第 R4323-24 条

由本机构或非本机构具有资质的人员定期进行全面核查，劳动监察部门掌握此类核查人员的名单。此类核查人员有权对被核查的劳动设备出现的风险进行预防，并了解相关的规章制度。

第 R4323-25 条

定期全面核查的结果被记载在第 L4711-5 条提及的安全记录簿上。

第 R4323-26 条

当实施定期核查的人员不属于本机构时，核查报告被记入安全记录簿附录中。否则，应将核查日期、相应的报告提交日期、在机构存档情况等信息记入安全记录簿中。

第 R4323-27 条

安全记录簿和安全报告可以在第 L8113-6 条规定的条件下以各种方式保存。

1.4.3 重新使用核查

第 R4323-28 条

由负责劳动或负责农业的部长颁布的法令规定，对于某些劳动设备和某些种类的劳动设备，在任何拆卸和重装行为或有可能使设备出现安全问题的维修行为之后，雇主应在 1.4.2 规定的条件下，对劳动设备实施核查，以保证设备没有任何可能造成危险情况的缺陷。

2. 有环保要求的分级设施*

2.1 一般条款

第 L511-1 条

此章中的各条款适用于工厂、车间、仓库、工地和一切自然人或法人经营或所有的、公共的或私人的设施，它们或对附近的舒适度，或对健康、安全和公共卫生，或对农业，或对自然和环境的保护，或对景点、古迹及考古遗产的保护，可能造成危险或妨害。此章中的条款同样适用于矿业法第 1 条和第 4 条中所指的采石场的开发。

第 L511-2 条

国家行政法院法令确立的分级设施名录给出了第 L511-1 条所列设施的定义，该法令以分级设施部长的报告为基础，在分级设施高等委员会发表意见后得以颁布。法令要求根据设施在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或妨害的严重程度进行报批或申报。

2.2 须报批或申报的设施

2.2.1 须报批的设施

第 L512-1 条

对第 L511-1 条所涉及的各种利益具有严重危害的设施须报省长批准。

只有当省长法令规定的措施能够预防这些危险或妨害时才能得到批准。

申请人提供风险分析，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无论事故原因来自设施内部还是外部，第 L511-1 条中的各种利益可能直接或间接承受的风险。

风险分析的内容应与设施造成风险的重要性相关。需要时，该分析可要求进行风险评估，根据分析阐述的方法，风险评估应考虑潜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动力学和严重性。

风险评估规定并阐释了降低这些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减轻事故影响的适当措施。

这些设施授权的发放尤其取决于它们和住宅区、第三方经常使用的建筑物、接待公众的设施、水路、交通道路、集水区或城市规划文件指定的居住区之间的距离。同时，授权的发放还应考虑申请人的技术能力和财务能力，是否可以在保全第 L511-1 条中涉及利益的条件开展项目，是否能够在停止活动时履行第 L512-17 条中规定的义务。

第 L512-2 条

关于项目对第 L511-1 条提及的利益可能造成影响的公共调查结束后，并且相关市议会发表意见之后，省长颁发第 L512-1 条规定的授权。同时还要咨询一家省级委员会，这家省级委员会因相关设施的性质不同而异。委员会的组成由国家行政法院法令确定，尤其应包括国家、地方行政区、相关行业、环境保护协会的代表和符合资格的人士。风险可能涉及

* 《环境法典》，第 V 册，第一篇：有环保要求的分级设施

多个省或地区的，在分级设施最高委员会给出意见后，由负责分级设施的部长发放授权。

国家行政法院法令确立了第 L512-1 条的实施条件。另外，法令还规定了征求省议会或大区议会意见的条件及征求意见的形式。

已申请建筑许可证的，在公共调查结束之前可以领取许可证，但是不能付诸实施。

第 L512-3 条

被认为保护第 L511-1 条提及的利益必不可少的安装和运营条件，分析和衡量的方法及事故发生时的干预方法，均在授权法令中进行了规定，并且如有必要，在该授权之后将颁布补充法令予以明确。

第 L512-4 条

无经营期限的设施，由于对地面或地下使用的不断增加，对第 L511-1 条涉及的利益造成不能接受的危险或妨害的，授权应规定最长运营期限或相关运营阶段的最长期限，并且如有必要，还应规定存放或提取产品的最大体积，以及运营结束时现场重新布置的条件。

国家行政法院的法令规定了实施这一条款的条件，尤其是这一条款所涉及的设施类别。

第 L512-5 条

为保护第 L511-1 条提到的利益，在征询了相关部长和分级设施最高委员会的意见后，负责分级设施的部长可以通过法令规定本节条款下的设施所适用的通则和技术规范。这些通则和规范确定了预防和减少可能发生的任何性质的事故或污染风险的恰当措施，以及在环境中布置设施和停止运营后现场恢复原貌的条件。

这些法令自动适用于新设施。在相关行业机构给出意见后，这些法令明确指出适用于现有设施的期限和条件，同时还规定了某些通则可以通过省长授权法令适应当地情况的条件。

第 L512-6 条

在以法定葡萄酒产区所在的市镇中，发放授权的主管部门征求国家原产地和质量研究所的意见后再发放授权。

另外，必须在法定葡萄酒产区所在市镇的邻镇设置须报批设施的，应其要求，需要征求研究所的意见。

同时，在出产除葡萄酒之外法定产地产品的市镇或其邻镇，设置须报批设施的，应其要求，需要征求研究所的意见。

国家原产地和质量研究所应在 3 个月内给出意见。该期限从主管部门向研究所提交申请之日开始。若超出这一期限，则视为同意。

第 L512-7 条

为保护第 L511-1 条涉及的利益，针对设施中发生的意外事故或事件的后果，或者因未遵守此条规定的条件引起的后果，或者损害或可能损害上述利益的任何其他危险或妨害，省长可以要求评估和实施补救措施。除紧急情况外，在省主管咨询委员会发表意见后，省长颁布法令规定这些措施。

2.2.2 须申报的设施

第 L512-8 条

对第 L511-1 条涉及的利益无重大危险或妨害的设施应予以申报。这些设施应遵守省长

为在省内保护第 L511-1 条涉及的利益而制定的一般指示。

第 L512-9 条

第 L512-8 条中的一般指示通过省长法令制定，在征询了省主管咨询委员会和省农业指导委员会（对于无土养殖工厂）的意见之后颁布。这些规定自动适用于任何新设施或须申报的设施。

根据省长法令中的期限和条件，之后对这些一般指示的修改可以适用于现有设施。省长法令同时还规定了一般指示可以适应当地情况的条件。

根据 1917 年 12 月 19 日的法律应申报的设施，按照上述法律的第 19 条第 1 款或第 4 款，因省长法令已经取得一条或多条规定废除或效力减损的，维持享有这些特权。尽管如此，还是可以在省主管咨询委员会给出意见后颁布省长法令，根据上述法令规定的期限和条件，终止这些特权。

第 L512-10 条

为保护第 L511-1 条提到的利益，在咨询分级设施最高委员会和相关部长后，负责分级设施的部长可以通过法令明确适用于某些类别的须申报设施的一般指示。

这些法令自动适用于新设施。

在相关行业机构提出意见后，这些法令明确了适用于现有设施的期限和条件。同时，这些法令还指出通过省长法令使这些规定适应当地情况的条件。

第 L512-11 条

国家行政法院法令根据设施所具有的风险定义了设施类别。可以定期核查本节范围内某些类别的设施，从而经营者可以确保设施在规章要求的条件下工作。这些核查由注册机构进行，费用由经营者承担。

国家行政法院的一项法令明确了本条款实施的条件，尤其确定了核查周期、核查系统的工作方法，特别是核查机构的批准条件和管理部门可以处置核查结果的条件。

第 L512-12 条

如果执行一般指示无法阻止须申报设施运营的固有妨害，一般指示不能保障第 L511-1 条提到的利益，应相关第三方的要求，在征求了省主管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省长可以通过法令强制规定一切必要的特殊指示。

为保护第 L511-1 条涉及的利益，针对设施中发生的意外事故或事件的后果，或者因未遵守此条规定的条件引起的后果，或者损害或可能损害上述利益的任何其他危险或妨害，省长可以要求评估和实施补救措施。除紧急情况外，在省主管咨询委员会发表意见后，省长颁布法令规定这些措施。

第 L512-13 条

根据本章规定须申报、并在 1917 年 12 月 19 日法律生效日之前享有合法授权的设施，免去任何申报；这些设施按第 L512-9 条和第 L512-12 条处理。

2.2.3 报批和申报的通用条款

第 L512-14 条

涉及废料的处理，执行本篇规定采取措施时，应考虑第 L541-1 条提及的目标。